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96204/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7〕5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現將營改增試點期間建築服務等政策補充通知如下：

一、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制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

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的範圍，按照《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附錄 B《建築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項工程劃分》中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分部工程的範圍執行。

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修改為“納稅人提供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三、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的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按照現行規定應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按照現行規定無需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機構所在地預繳增值稅。

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徵率為 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徵率為 3%。

四、納稅人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入股等方式將承包地流轉給農業生產者用於農業生產，免徵增值稅。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開展貼現、轉貼現業務，以其實際持有票據期間取得的利息收入作為貸款服務銷售額計算繳納增值稅。此前貼現機構已就貼現利息收入全額繳納增值稅的票據，轉貼現機構轉貼現利息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

六、本通知除第五條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七條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一條第(二十三)項第 4 點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